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2章、82条。主要内容有：

（一）部门职责和登记管辖。在《条例》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主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市场监管部门对登记注册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制定登记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归集登记管理信息等。为便利群众办事创业和规范管理，除《实施细则》明确由特定登记机关负责登记管辖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就辖区内登记管理权限作出统一规定。

（二）登记事项和具体要求。一是为便于各类市场主体登记，针对不同主体类型，全面列举了登记事项，并就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要求。二是进一步优化登记程序，根据《条例》精神，取消了受理环节，增加实名验证、电子签名等内容。三是根据总局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的文件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要求公证认证。

（三）登记程序及材料。通过共性条款加个性条款的立法安排，对设立、变更、歇业、注销等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要求作出规定。其中，歇业是根据《条例》新增的制度内容。考虑到歇业制度的立法本意，本着宽严适当的原则，对歇业条件、申请程序、提交材料、歇业期间义务、视为歇业终止情形、歇业市场主体登记管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撤销登记和档案管理。撤销登记和档案管理内容首次写入总局规章，并分别设立专章。针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开展调查，规定了受理、公示、中止等程序，增加了撤销登记的可操作性。针对登记管理档案，明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传

统载体档案，两种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登记机关负责建档立卷、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申请查询档案应当提交相关的文件，并规定了档案迁移手续等内容。

（五）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规定了登记机关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包括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业执照监管等，以及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等法律义务。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精神，重申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关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查处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同时，对市场主体虚假登记、虚假出资处罚及未按规定年报、应变更未变更登记（备案）、倒卖营业执照扰乱登记注册秩序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和相应行政处罚。

原文：

